

(上接A19版)

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若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对于基金登记结算具有有限责任公司等登记结算公司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等未尽事项使用资金，该资产可由基金管理人垫付后先行分配投资人，并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相关登记结算公司对其进行调整并完成变现收回后返还基金管理人。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及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户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户及有关文件由基金管理人保存15年以上。

十八、《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基金投资人自持有一份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表决权。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分享基金财产产生的收益；
 2) 参与或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者仲裁；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 了解所投资产品，承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承担因投资风险自负的责任；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 在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赔偿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损失；

6)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销售基金份额；
 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 选举、更换基金管理机构，对基金管理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 依《基金合同》及其有关规定决定基金投资的方案；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12) 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的性质对基金投资对象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对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享有的权利；

13)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聘机构；

1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和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2) 将基金财产分离保管，不将基金财产混同于其他资产；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禁止在基金信息公告披露的事项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利用《基金法》第三条运作基金财产；

3) 依法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4) 采取适当分散的措施降低基金的波动性，确保基金的平稳运行；

5)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支付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6) 依《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 选举、更换基金管理机构，对基金管理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对基金登记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10) 编制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12) 保证基金资产净值、不虚假陈述基金资产、定期披露基金资产净值；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禁止在基金信息公告披露的事项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利用《基金法》第三条运作基金财产；

13) 依法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14) 采取适当分散的措施降低基金的波动性，确保基金的平稳运行；

15)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支付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16)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17)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18)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19)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20)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21)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22)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23)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24)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25)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26)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27)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28)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29)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30)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31)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32)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33)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34)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35)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36)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37)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38)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39)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40)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41)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42)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43)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44)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45)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46)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47)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48)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49)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50)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51)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52)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53)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54)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55)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56)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57)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58)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59)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60)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61)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62)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63)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64)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65)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66)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67)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68)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69)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70)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71)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72)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73)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74)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75)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76)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77)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78)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79)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80)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81)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82)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83)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84)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85)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86)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87)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p